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政策 來源 民生報 日期 801212 版面 二版

區運準則草案 逐條研修

“運動種類”明文規範 尺度緊縮

記者 鄭清煌／報導

●體總區運規畫委員會昨晚針對「區運準則」草案條文逐條研修，其中運動種類決定原則明文規定須具三級組織、比賽，且台灣省至少有8縣市參加，尺度較現況大幅緊縮，如報教育部核定，未來區運會競賽規模將精簡不少，也是區運會一大革新。

規委會昨晚考量區運會應引導發展全民體育運動的功能，所以在第12條「區運各運動種類決定原則」，原須具全國、省（市）、縣（市）三級組織，每年舉辦三級正式比賽，教練及裁判具三級制度之外，再增列台灣省應有至少8縣市設立該運動組織，舉辦比賽的規定。

依此標準，目前區運會競賽種類中，包含馬術、摔角……等運動，可能都無法再列入區運競技行列。

各運動種類及項目欲舉行比賽，並另規定團體項目註

冊隊數男子須達8隊（含）、女子達6隊（含）以上才可，個人項目選舉人數則須達4人（含）以上，唯為防範濫竽充數情形，敘獎方式依人數而別。

至於區運會運動種類及項目的申請，擬由各運動協會於區運會前1年之8月31日前，向規委會申請，經該會審議決定過關，方可列入舉辦內容。

準則草案除對選手資格要求趨嚴格外，同時對審判委員、裁判之聘任，亦訂出較現行明確的高標準，並將進一步研訂各項目聘請裁判人數。

由於宜蘭縣區運籌備處決定於27日起辦理81年區運會各項比賽場地整建及器材購置工作，規委會除將赴該縣勘查外，繼區運準則草案出爐之後，實施細則也將隨之報教育部核備，俾早日供宜蘭縣引用。

